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 · 北京

二零二二年七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2】第 0129 号

致：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曲生科”或“公司”）委托，担任九曲生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问题清单》所涉及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清单》“二、关于表决权委托”

披露文件显示，2022年3月19日，股东晏淮川、龚毕克、谢菊仙与中正博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将其持有九曲生科 2,785,575 股、2,152,800 股、434,850 股的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中正博伦行使，因此本次交易前钟儒波及其通过中正博伦合计控制挂牌公司 100.00% 表决权。请挂牌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说明，表决权委托的目的、期限及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表决权委托的目的及期限

根据九曲生科《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重组报告书》，钟儒波直接持有公司 50.4092% 的股份，通过中正博伦间接持有公司 8.2583% 股份，其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8.6675% 的表决权。2022 年 3 月 19 日，九曲生科股东晏淮川、龚毕克、谢菊仙与中正博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九曲生科 21.4275% 的股份、16.56% 的股份、3.345% 的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中正博伦行使。因此，本次交易前，钟儒波及其通过中正博伦合计控制九曲

生科 100%表决权，为九曲生科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钟儒波及其通过中正博伦合计控制公司 60.00%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即 2022 年 3 月 19 日始至标的股份全部交割至中正博伦名下之日止。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主要为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以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及资产质量提升。

（二）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儒波出具了《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本人作为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24 个月内，采用任何形式的合法手段以维持本人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1、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数量足以影响本人对股份公司控制权的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2、不主动放弃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应予回避的除外），不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股份公司控制权；3、不主动辞去本人目前在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职务；4、如有实际需要，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等合法措施，以稳定股份公司控制权。”

综上，九曲生科上述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在本次重组前后发生变化，且九曲生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维持九曲生科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及资产质量提升。

二、《反馈问题清单》“三、关于对外担保”

披露文件显示：（1）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崔颖的对外债务提供了担保；（2）崔颖将积极协调担保权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包含当日）出具

文件。请挂牌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说明：（1）对外债务的基本情况；（2）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已实际履行担保责任；（3）担保责任的解除情况，担保责任如未解除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外债务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蕾为北京中蕾的实际控制人崔颖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的借款，借款金额为 445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北京中蕾作为保证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5019200014），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已实际履行担保责任

根据 2022 年 6 月 28 日崔颖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的《个人贷款变更协议》及 2022 年 7 月 1 日北京银行出具的《北京银行个人客户交易流水清单》，崔颖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偿还上述借款，北京中蕾未实际履行担保责任。

（三）担保责任的解除情况

如上所述，北京中蕾担保责任已经解除，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反馈问题清单》“四、关于表述错误”

披露文件显示，《重组报告书》第 79 页披露：（1）损益归属期间北京中蕾实现的盈利由九曲生科享有，北京中蕾遭受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向九曲生科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北京中蕾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2）如专项审计结

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北京中蕾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部分向九曲生科进行补偿。逾期补偿的，每迟延一天，应由北京中蕾按迟延履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九曲生科支付违约金。请挂牌公司和中介机构核实上述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并配套完善相关文件。

回复：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所律师核实，《重组报告书》第 79 页

“（2）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北京中蕾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部分向九曲生科进行补偿。逾期补偿的，每迟延一天，应由北京中蕾按迟延履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九曲生科支付违约金。”

调整为“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交易对手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部分向九曲生科进行补偿。逾期补偿的，每迟延一天，应由交易对手方按迟延履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九曲生科支付违约金。”

同时，中介机构已更正上述表述错误并完善了相应的配套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高巍

王宁

任奕奕

2022 年 7 月 12 日